

“社”字义变与词义演变 的文献证据

冯 利

考证词义，无疑要有牢固的文献证据，然而文献的取证，并不仅仅限于通常所说的“书证”一种，它也因其作用不同而可以分为不同的种类。譬如“社”，《说文》云：“地主也。”“地主”即“地神”，这在文献中已有大量的证据，不烦列举。然而《说文》又云：“姐，蜀（人）谓母为姐，淮南谓之社。”称“母”为“社”，这对“社”字词义的使用来说是一次较大的转变，必须要有充分的文献证据，方为可信。取证文献的第一部工作是寻求古代典籍之中有无称母为社的用例。我们知道《淮南子·说山训》：“西家之子见之，归谓其母曰：‘社何爱速死，吾必悲哭社。’”高诱注：“江淮谓母为社。”可见，“社”在文献之中确可用作“母”称。那么，“社”有“母”义是文字的假借呢？还是词义的引申呢？这是词义研究者所宜进一步探索的问题。要回答这些问题，就需要第二步取证文献的工作。因为无论是假借还是引申，都要有足够的证据才能成立：说是假借，则要有文字通用的先例和古音通转的条件，这一点人人皆知勿需赘言；说引申，其实也要有引申实例和语义通转的条件以资为证，这一点往往为人所忽视。譬如“社”，它有“地神”之义，又有“母”义，我们说这是词义的引申，今有下列引申实例可以为证：

媼 《广雅·释亲》：“媼，母也。”《韩非子·外储》：“卫君之晋，谓薄疑曰：‘吾欲与子皆行。’薄疑曰：‘请归与媼计之。’卫君自请薄媼，薄媼曰：‘君有意从之，甚善。’卫君曰：‘吾以请之媼，媼许我矣。’”是“媼”为人母之称。《汉书·礼乐志》：“后土富媼”。张晏曰：“媼，老母称也。坤为母，故称媼。”又，

“媧神蕃釐”。李奇曰：“媧神，地也。”师古曰：“地神多福也。”“媧”为人母，又为地神，可证“社”为地神又为人母当属同律引申。这一点还可由“天”字的引申得到证明：

天 《说文》云：“天，颠也。至高无上。”“天”本义为“颠”，引申为“上天”、“苍天”之义，故许云“至高无上”。朱骏声说：“凡至尊者皆是，故臣于君、子于父、妻于夫、民之于食皆曰天”。（《说文通训定声》）《诗·柏舟》：“母也天只，不谅天只。”毛传：“天，谓父也。”

按，“天”与“地”是相对的两个概念，“天”引申可为“父”称，则可证“社”也可引申为“母”称，“天”与“父”的关系，与“社”与“母”的关系是一致的，二者适可互证。

由此可见，以“媧”、“天”二例证之，“社”为“母”称确为词义的引申。考证至此，是否就可以满足了呢？不行。因为上述引申实例尽管为我们提供了引申义存在的合理性的客观事实，但尚未能揭示引申义产生的内在原由。就是说，“地神”与“母亲”；“上天”与“父亲”为什么会发生联系的问题尚未解决。这一点对词义研究者来说，必须给予客观的、合乎语义实际的回答，才是科学的、彻底的词义研究方法。那么，这就需要第三类——考证产生引申内在原因的——文献证据。

如果我们对引申现象的判断是正确的，那么这类证据在文献中是不难发现的。《说文》：“土，地之吐生物者也。”可见古人已把大地看作了生育万物的神灵，因此《春秋元命苞》说：“地者，言万物怀任（妊）”；《白虎通》说：“地者，万物之祖也。”土地生育万物与母亲生育后代的功德正相仿佛，于是扬雄《物理论》云：“地者，其卦坤、其德母、其神曰祇亦曰媧。”《论衡·奇怪》曰：“母之怀子犹土之育物也。”“地”被看作“母”，自然“天”就被看作了“父”。《庄子·达生》：“天地者，万物之父母也”。《论衡·奇怪》又云：“天地，夫妇也。天施气于地以生物”。《雷虚》篇又曰：“天之与人犹父子”、“万物于地皆子也。”……所有这些，足见在古人的心目中，天与

父，地与母，统统被看作了具有相同性质的事物。我们知道，词义的引申，如果从人类思维的角度来观察，它不过是特定民族对周围的事物或现象的一种理解和看法在语义中的反映而已。显而易见，正因为在古代汉民族的意识中，有天为父、地为母这种观念，所以才促生了“社”引申为“母”、“媧”引申为“地神”、“天”引申为“父”这类词义演变的语义事实。文献材料为我们提供了语义演变的内在原因及外在表现的各种证据。

由此来看，考证词义演变的文献证据大抵可分为如下三类：

- (1) 考证引申义客观存在的具体用例。也即词典释义中所谓的“书证”。
- (2) 考证引申义存在的合理性的其它同类引申实例。如与“社”字义变同类的“媧”和“天”。
- (3) 考证产生引申义内在原因的文献材料。

考证词义，其文献证据愈多，其真实性就愈强；考证义变，其文献证据愈全面，其客观性就强。毋庸置疑，我们在考察义变、证明引申时，如能多方面、多渠道地取证文献，则可避免许多主观臆说、以今揆古的弊病，同时还可使词义发展的研究更趋客观和科学。

1985年10月